

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武装部、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黔商学院学工发〔2024〕16号

贵州商学院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的通知》（黔财教〔2024〕50号）、《贵州省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我校 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具体要求安排如下：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及申请条件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

我校本科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学年才具备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资格。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纪律处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类活动及竞赛；
6. 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

(三)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上年度各门课程成绩未出现补考科目，学年所学科目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为 3.0 以上（含 3.0）或学年所学各科目成绩平均分达 80 分以上（含 80 分），综合测评成绩为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前 5 名。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需要提交详细的佐证材料。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取得同等的学术研究成果。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

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指标和金额标准

根据黔财教〔2024〕50号文件精神，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为319名。学校按照各学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人数进行测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如下：

贵州商学院 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	在校 生 人数	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 人数	国家励志奖 学金(人)
1	内陆开放型 经济学院	1054	692	25
2	经济与金融 学院	1896	1266	45
3	管理学院	2631	1993	71
4	会计学院	1560	1149	41
5	计算机与信息 工程学院	2476	1775	63
6	旅游管理学院	1340	977	35
7	文化与艺术 传媒学院	1095	858	30
8	国际教育学院	329	251	9
合计		12381	8961	319

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分等级，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政策宣传

各学院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宣传，通过组织召开工作动员会，确保符合条件学生都能够了解并熟悉相关政策主要内容，准确把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办理流程和工作时限。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今日校园”上如实填写申请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

（二）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核实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进行民主评议。评议时家庭经济困难是前提，品学兼优是主导。学生民主评议结果在参评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天。公示无异议后完成线上审核通过后报学院评审。

（三）各学院评审。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召开评审会，对各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评议情况集中审议，评审结果在本学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确定推荐名单，确认后签署意见并盖章，提交《××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在线上完成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五）学校评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集中审议。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学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后，上报学校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按时按要求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六）线上审核流程：学生申请 ⇒ 辅导员审核 ⇒ 学院审核 ⇒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

五、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提交时间与要求

(一) 提交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二) 需提交以下材料：（均需学院资助工作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1. 《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初审名单表》（见附件 2）一式一份（电子、纸质材料）；

2. 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一式一份；

3. 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公示材料一式一份；

4. 各学院推荐候选人材料：线上审核完成后，导出《贵州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统一**彩色**打印，申请人确认签字，学院审核盖章一式二份；

5. 贵州商学院 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表（附件 3）（一式一份）（电子、纸质材料）

纸质文档提交至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思齐楼 303）孙婷老师处，电子文档提交至 359190534@qq.com。

六、其他

(一)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 凡本年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在本年度内有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或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学校将一律停发所获国家励志奖学金。

- 附件：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操作手册
2. 《2023-2024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3. 《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4. 《贵州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5. 《××学院 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参考）》
6. 《××学院 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选人公示（参考）》
7. 《贵州商学院 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表》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4 日